

調解案件應攜帶之證件（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調解）

事 件		攜 帶 證 件
1.	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 1. <u>身分證</u>、<u>印章</u>、<u>行車執照</u>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<u>委任書</u>，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，請自行聯絡)。 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<u>委任書</u>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
	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 1.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<u>身分證</u>、<u>印章</u>、<u>行車執照</u>、<u>戶籍謄本</u>(父母及子女)(<u>戶籍謄本</u>之<u>記事欄</u>不可省略)。 2.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<u>委任書</u>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 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<u>委任書</u>。 4.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
		公司行號 1. <u>公司大小章</u>、<u>負責人身分證</u>、<u>公司登記資料</u>一份。 2. 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<u>委任書</u>及身分證影本。
		註：1. 受傷者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及醫療收據。 2. 車輛損害者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。 3. 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<u>存摺</u>。
2.	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死亡證明書</u> 、 <u>除戶謄本</u> 、 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 (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)、 <u>繼承系統表</u> 。
3.	房屋租賃糾紛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房租契約書影本</u> 、 <u>建物所有權狀</u> 。
4.	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土地所有權狀</u> 、 <u>建物所有權狀</u> 。
5.	債務糾紛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本票</u> 、 <u>支票</u> 、 <u>借據</u> 等。

附註：

1. 對上述應攜帶證件及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。
2. 平鎮市調解委員會 電話：(03) 4572105 分機 2621、2622、2623
 傳真：(03) 42878796